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80

「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 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 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 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

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3年6月6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收 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 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 洋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2023-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债 汉人向法院申请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有关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

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 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 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 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人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 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 叶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 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 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 完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人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 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 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 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81

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二审判决;案件二: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被上诉人;案件二:被告
- 涉案金额:案件一:本金64,000,000元;案件二:工程款31,967,074.37元及相关 利息,逾期利息和案件受理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 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揭阳市 丰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杨宝生、林凤和杨腾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东山支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农商行东山支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 22日和2022年10月20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揭阳市榕城区人 民法院传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 和《民事裁定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和2022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111和2022-119)。

案件二:因公司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公司")与中建三 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三局向河 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一)案件一进展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在《民事判决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中对 本案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广东榕泰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商行东山支行偿 还贷款本金64,00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2、被告广东榕泰不履行上述第一项判决,原告农商行东山支行对依法处分被告 佳富实业名下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E幢之一)[产权证号:粤(2018) 揭阳市不动产权00***53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宿舍A1)房产[产 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00***57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 (东海宾馆)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00***78号]、揭阳空港经济区榕 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00*** 67号]的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佳富实业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广东榕泰追偿;

3、被告杨宝生、林凤、杨腾对被告广东榕泰的上述第一项判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被告杨宝生、林凤、杨腾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七百条的规定,向被告广东榕泰追偿;

4、驳回原告农商行东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于原告农商行东山支行对上述判决不服,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52民 终823号,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5202民初2687号民事判决第一

2、撤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5202民初2687号民事判决第二 项、第三项、第四项;

3、广东榕泰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目起十日内向农商行东山支行支付律师代 理费68,000元;

4、广东榕泰不履行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农商行东山支行对依法处分佳富实 业名下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E幢之一)[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 不动产权00***53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宿舍A1)房产[产权证 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00***57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东 海宾馆)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00***78号]、揭阳空港经济区榕东 大桥东南侧 国道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 奥(2018) 揭阳市不动产权 00***67 号]的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佳富实业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广东榕

5、杨宝生、林凤、杨腾对广东榕泰的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杨宝生、林凤、杨腾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广东榕泰追偿;

6、驳回农商行东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案件一讲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 冀0722民初2720号。判决如下:

1、原告中建三局与被告榕泰公司于2017年8月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和于2020年5月1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2021

2、被告榕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建三局工程款31,967, 074.37元及利息;

3、被告榕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建三局迟延支付进度 款的利息1.351.533.26元: 4、被告榕泰公司干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中建三局停工损失1,290,957,95

5、被告榕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中建三局撤场费用80,863.37元; 6、被告榕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中建三局预期利益损失457,

7、原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建的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庙滩产业 园的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在建工程的拍卖、变卖或折价的款项享有优先 受偿权,并在被告榕泰公司欠付原告中建三局31,967,074.37元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

8、被告榕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建三局鉴定费59,

9、被告广东榕泰对前述第二、三、四、五、六、八项中全部款项的偿付承担连带清

10、驳回原告中建三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52民终823号;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冀0722民初2720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单位:股

公司总股本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 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1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7月养殖业

一、2023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ı					1 111111111				
ı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ı	生猪	44.76	213.61	4.29	2.35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3年7月,公	司生猪销售量44.	.76万头,同比增长	€4.29%。					

2023年7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13.61万头,较2022年7月末增长2.35%,较2022年 12月末减少12.26%。公司今年生猪养殖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生猪总存 栏方面优化低效育肥单位、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在一季度基础上减少约30万头),并 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2023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37.11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21.56%。

			単位: 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2年7月	42.92	277.32	208.71
2022年8月	48.36	325.68	212.80
2022年9月	46.61	372.29	217.95
2022年10月	50.34	422.63	229.21
2022年11月	44.99	467.62	246.15
2022年12月	51.31	518.93	243.45
2023年1月	41.78	41.78	247.53
2023年2月	50.12	91.91	240.23
2023年3月	46.68	138.59	242.96
2023年4月	42.84	181.44	241.72
2023年5月	49.96	231.39	232.04
2023年6月	60.96	292.35	214.50
2023年7月	44.76	337.11	213.61

本次披露的2023年7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 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 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 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 2023-11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为310,15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 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41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7.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股本的10.30%。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8,365,290股,占 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7.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723,192股,占公司总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 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3,501,1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合计持股的73.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

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

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9,950,000股 3.21% 1.14% 310,153,069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头

2023年8月5日

股东名称	是为股 东	本次质押 股数(万股)	是 否 限 售股	是 否 充 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吴有林	否	995	否	否	2023 年 7 月31日	向中国证券登 市出证券股票 在公司办理 分 上 上	国民信托有 限公司	11.09%	1.14%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 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 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 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 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里	位:形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所股比(%)	占司股比(%)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押份冻 股 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押份 股数
傲农投资	310,153,069	35.61	220,366,106	210,416,106	67.84	24.16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89,723,192	10.30	68,415,290	78,365,290	87.34	9.00	8,440,290	0	8,919,56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4,719,710	34,719,710	100	3.99	34,719,710	0	0	0
吳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21,0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合计	438,151,600	50.30	323,501,106	323,501,106	73.83	37.14	45,158,053	0	85,091,861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 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 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3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的31.37%,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对应融资余额为56,001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 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7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16%,占公司总股本 的4.33%,对应融资余额为21,1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665,2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的48.67%,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对应融资余额为19.307.6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15%,占公司总股 本的1.15%,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

裕泽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719,7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2.56%, 占公司总股本的2.49%, 对应融资余额为7,100万元; 裕泽投资无未来一年内 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

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 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 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

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 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连结的八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份冻结的公司股东为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股 分"),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飞翔股份持有公司59,438,310股股份,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48.66%,本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11,2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量的0.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飞翔股份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 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 形,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 理。 飞翔股份的《股份冻结告知函》,获悉飞翔股份持有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票311,216股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l									早	位:股
	被冻结人	冻结申请人	冻结机关	是否为 限售流 通股	冻结股份 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质权人/司 法冻结执 行人	原因
	飞翔股份	上海黛景新 材料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足	311,216	0.25%	2023年7月 17日	2026年7月 16日	上海市金 山区人民 法院	財 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144 Ab 142 PA 1.1 mA 1.5 Ab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津责任 。	结后累计 詰数量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控股股东反馈,本次司法冻结系上海黛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飞 翔股份股权纠纷,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飞翔股 份持有公司311,21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

上述冻结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飞翔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飞翔股份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所涉及的股权纠纷与公司无关,该事 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飞翔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也不存在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飞翔股份在业务、人员、资金、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股份被

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4、飞翔股份正在就此事项与相关方积极磋商,争取早日解决对公司股份的司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知函》。

2023年8月5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32,7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定; 空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7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

公司股份32,7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 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1,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共 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一致行动人梁伟先生共持有本 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梁俊丰先生与梁健锋先生及其一致行 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6,43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本次减持计划的实 施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函告,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梁俊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名称:梁俊丰

立增加的股份);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
- 3.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
- 可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梁俊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711,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

5.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具体以实际情况而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丰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梁俊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 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减持计划实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2,711,300股, 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梁俊丰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证券代码:688186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关于不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 决

已触发"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日),如再次触发"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 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广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 ([2022]303号)文同意,公司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9日起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大转债",债券代码"118023"。

"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起由33.12元/股调整为33.07元/股。具体情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 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 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 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2月4 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

鉴于"广大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 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 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 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 根据有关规定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司干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 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换公司债券"广大转债"自2023年4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 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2月4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 4月19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广大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般。公司于 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广大转债" 2023年7月5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99元(含税),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大转债"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4日

重要内容提示: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383号公司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 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919
普通骰骰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飞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股东类型 票数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比例(%)

票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商字洲、郭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弃权

比例(%

票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